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六日 廢字第 J 九 0 0 0 0 一八九及第 J 九 0 0 0 0 一九 0 號等二件處分書,提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 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年五月五日十三時四十三分及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十三時三十一分在本市內湖區○○街○○巷○○號前路燈桿上,發現刊登相同電話號碼(xxxxx)之違規張貼售屋廣告二件,認係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乃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環罰字第X三○二七五六號及第X三○二七五七號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廢字第J九〇〇〇一八九號及第J九〇〇〇一九〇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件合計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九①三①二五二七 ①①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 君因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 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查照。...... 」所附答辯書並載明:「.....三、惟查本案告發、查證過程有瑕疵

,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 J 九 0 0 0 0 一 八九、 J 九 0 0 0 0 一九 0 號等二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 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 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 1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